

# 行政訴訟抗告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抗告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  
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○ (機關)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(機關首長)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
為提起抗告事：

抗告人不服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的裁定，因此在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並敘述抗告的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聲 明

請求裁定：

- 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請准裁定由○○○○○法院更為裁判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
492 條規定可以參考。

二、……（請表明不服原裁定之事實及理由）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○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轉送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（最高行政法院）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下列裁定依法不得抗告：

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。但別有規定者仍得抗告（行政訴訟法第 265 條）。

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（行政訴訟法第 266 條）。

法律特別規定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：

例如：

甲、駁回移送訴訟聲請之裁定（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3 項）。

乙、以迴避之聲請為正當之裁定（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6 條後段）。

丙、以拒卻鑑定人之聲請為正當之裁定（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3 條後段）。

丁、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（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1 條第 3 項後段）。